

公安部治安局 统编试用教材  
中国保安协会

# 保安员培训教程

BAOANYUAN PEIXUN JIAOCHENG

公安部治安局 编  
中国保安协会

警官教育出版社

公安部治安局  
中国保安协会统编试用教材

# 保安员培训教程

公安部治安局  
中国保安协会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 保安员培训教程

BAOANYUAN PEIXUN JIAOCHENG

公安部治安局 编  
中国保安协会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1998 年 7 月第一版 1999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8.25

字数:205 千字 印数 40001—45000 册

ISBN 7-81062-006-1/D·389 定价:15.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 《保安员培训教程》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高 旭

副主任 陆志强 韩庆章 曹国臣

梁永平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林 王源生 朱来胜

孙茂勤 陈 军 陈建武

张明虎 李敏婷 杨 霞

高则武 唐宜生 韩振生

主 编 王文林

# 前 言

《保安员培训教程》是由公安部治安局、中国保安协会组织编写的。它是保安服务行业培训保安员的全国统一试用教材。编写这部教材的目的是：强化保安教育培训，提高保安人员整体素质，加强保安队伍建设，以适应保安事业跨世纪发展的需要。

在教材编写的过程中，根据我国保安事业的实际，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科学性、前瞻性与实用性相统一，突出针对性强、实用面宽、学用一致的特点，既可以作为保安员岗前基础教育用，也可以作为保安员在职提高教育用。在教材语言文字的表述方面，尽量贴近保安人员现实理解能力，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从而使这部教材能够全面地反映出中国的特色、时代的特征和行业的特性。

《保安员培训教程》共分五编：第一编是概述；第二编是保安员；第三编是业务；第四编是应用技能；第五编是法律。要求保安人员通过学习：了解保安服务行业发展的历史背景；明确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任务和保安员的职责、权限；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和公司规定的主要制度；学会保安员在勤务工作中完成各项任务的本领；练好保安员的基本技能和体能；掌握保安员必须具有的法律知识。

由于我国保安事业发展时间较短，各地需要统编教材十分急迫，加之缺乏编写全国统用的保安教材经验，水平有限，这部教材

难免地存有不足和不妥之处,故请广大保安教师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教材试用一段时间后进行修改,使它更加完善,更加适用。

编 者

1998 年 6 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概 述

|                         |              |
|-------------------------|--------------|
| <b>第一章 保安服务业 .....</b>  | <b>( 3 )</b> |
| 第一节 保安服务业的产生 .....      | ( 3 )        |
| 第二节 保安服务业的发展 .....      | ( 6 )        |
| 第三节 保安服务业的地位与作用 .....   | (12)         |
| 第四节 保安服务业的基本原则 .....    | (15)         |
| <b>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 .....</b> | <b>(19)</b>  |
| 第一节 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 .....     | (19)         |
| 第二节 保安服务公司的任务 .....     | (22)         |
| 第三节 保安服务公司的业务范围 .....   | (25)         |

## 第二编 保 安 员

|                      |             |
|----------------------|-------------|
| <b>第三章 保安员 .....</b> | <b>(32)</b> |
| 第一节 保安员的招聘和培训 .....  | (32)        |
| 第二节 保安员的管理和使用 .....  | (35)        |
| 第三节 保安员的聘用合同 .....   | (39)        |

|                              |             |
|------------------------------|-------------|
| 第四节 保安服务合同 .....             | (44)        |
| <b>第四章 保安员的职责权限与素质 .....</b> | <b>(52)</b> |
| 第一节 保安员的职责权限 .....           | (52)        |
| 第二节 保安员的素质 .....             | (54)        |

## 第三编 业 务

|                         |              |
|-------------------------|--------------|
| <b>第五章 保安劳务服务 .....</b> | <b>(63)</b>  |
| 第一节 保安劳务服务类型 .....      | (63)         |
| 一、保安门卫 .....            | (64)         |
| 二、保安守护 .....            | (70)         |
| 三、保安巡逻 .....            | (75)         |
| 四、保安押运 .....            | (78)         |
| 第二节 保安服务场所 .....        | (87)         |
| 一、机关保安服务 .....          | (87)         |
| 二、厂矿企业保安服务 .....        | (89)         |
| 三、高等院校保安服务 .....        | (91)         |
| 四、金融系统保安服务 .....        | (93)         |
| 五、车站、码头、机场保安服务 .....    | (95)         |
| 六、公共文化娱乐体育场所保安服务 .....  | (96)         |
| 七、商店、市场保安服务 .....       | (99)         |
| 八、旅馆、饭店保安服务 .....       | (102)        |
| 九、博物馆等文物单位保安服务 .....    | (105)        |
| 十、旅游景区保安服务 .....        | (107)        |
| 十一、住宅小区保安服务 .....       | (110)        |
| 十二、外国驻华机构保安服务 .....     | (112)        |
| <b>第六章 保安技术服务 .....</b> | <b>(117)</b> |
| 第一节 保安技术概述 .....        | (118)        |

|            |               |       |
|------------|---------------|-------|
| 第二节        | 保安技术服务的特点和作用  | (119) |
| 第三节        | 保安技术服务的任务     | (120) |
| <b>第七章</b> | <b>保安业务常识</b> | (126) |
| 第一节        | 火灾防救          | (126) |
| 第二节        | 现场保护          | (132) |
| 第三节        | 伤(病)员急救       | (136) |
| 第四节        | 保安礼仪          | (140) |
| 第五节        | 问题处置          | (143) |

## 第四编 应用技能

|            |             |       |
|------------|-------------|-------|
| <b>第八章</b> | <b>队列训练</b> | (158) |
| 第一节        | 单个队员的队列动作   | (158) |
| 第二节        | 分队的队列动作     | (165) |
| 第三节        | 敬礼          | (172) |
| <b>第九章</b> | <b>擒拿格斗</b> | (174) |
| 第一节        | 擒拿格斗的作用和特点  | (174) |
| 第二节        | 擒拿格斗的项目     | (175) |
| 第三节        | 擒拿格斗的训练方法   | (179) |
| 第四节        | 擒拿格斗的技术运用   | (187) |

## 第五编 法 律

|             |                |       |
|-------------|----------------|-------|
| <b>第十章</b>  | <b>宪法</b>      | (201) |
| 第一节         |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 (201) |
| 第二节         | 我国公民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 | (203) |
| <b>第十一章</b> | <b>刑法</b>      | (212) |
| 第一节         | 犯罪的概念、构成和罪类    | (212) |

|             |                         |       |
|-------------|-------------------------|-------|
| 第二节         |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218) |
| <b>第十二章</b> | <b>刑事诉讼法</b> ·····      | (223) |
| 第一节         | 概述·····                 | (223) |
| 第二节         | 证据·····                 | (224) |
| <b>第十三章</b> | <b>治安管理处罚条例</b> ·····   | (229) |
| 第一节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作用·····     | (229) |
| 第二节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231) |
| 第三节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 (233) |
| 第四节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234) |
| 第五节         | 治安管理处罚及其运用·····         | (239) |
| 后记          | ·····                   | (248) |
| 主要参考书目      | ·····                   | (250) |

# 第一编 概 述

保安，即保障安全，也指保卫社会治安。保卫社会治安既有国家行为也有社会行为。所谓国家行为，是指由国家社会治安管理机构通过行使具有一定强制力的手段和措施来维护整个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所谓社会行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通过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来维护自身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秩序，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等活动。本教程所指的“保安”具有其特定的涵义，主要指其社会行为。从这种意义上讲，近年来在我国兴起的保安服务业，是伴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出现的一种新的职业类别，是专门为单位、集体或个人提供安全防范服务，维护其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其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业。目前，我国保安服务业的主体大致有两种：一是保安服务公司；二是企事业单位自建的保安组织。

所谓保安服务公司，是指经公安机关批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专门为社会提供门卫、守护、巡逻和押运等保安服务的社会治安防范组织。它是一种特殊的服务型企业，实行有偿服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体制。

所谓单位自建保安组织,是指由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单位内部组建的专门守卫、巡逻和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安全防范组织。它不对外开展有偿保安服务业务。单位自建保安组织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管理。

无论是保安服务公司还是自建保安组织,都是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辅助力量。

# 第一章 保安服务业

## 第一节 保安服务业的产生

### 一、旧社会保安行业的兴衰

在我国，保安行业自古有之。早在 1400 多年以前的北魏末年，由于统治阶级的腐败无能，使得社会赤地千里，民不聊生，强盗、草寇横行，乡间行路极不安全。因此，一些需要长途旅行的富贵人家和运送财物的客商，大多寻求武艺高强之人保护其旅途或财物的安全，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报酬。此时，这种活动仅属个人行为，尚未形成组织和规模，只是旧社会保安行业的一种萌芽。到了明朝，随着民间交流增多，商品交换频繁，保安行业随之兴起。一些武艺高强之人自发地组织起一种以此为生的专门从事有偿保安服务的组织，即“镖局”，也称“镖行”。其经营活动主要是受雇于富商大贾、达官贵人，保护他们的旅途安全或为其护送押运大宗银两、贵重物资以及护宅守院等，并按付出的劳动代价收取一定的经济报酬。清朝时期，镖局得到空前发展，仅北京就有十余家，其业务相当兴隆和活跃。到了清末民初，随着中国社会进一步向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化，商品经济也有了新的发展，由于镖局这种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组织，无论是组织形式、装备设施还是经营方式和手段等均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便失去了存在的客观条件和环境，而逐步走向衰落。1921 年，北

京最大的镖局——会友镖局摘下旧中国最后一块镖局的牌匾，关门停业，标志着旧社会的保安行业彻底地退出了历史舞台。

## 二、我国现代保安服务业产生的背景

中国的现代保安服务业兴起于 80 年代中期，是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作出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决策。在这之后，全国上下、大江南北迅速掀起了改革开放的热潮，乡镇企业和国民经济迅猛发展。特别是深圳经济特区的建立和全国 14 个沿海城市相继对外开放之后，三资企业如同雨后春笋般地迅速崛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日益繁荣，使得我国的经济建设很快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国内社会治安状况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使我国现有的公安保卫力量越来越无法满足社会各界对安全防范需求的日益增长。这种需求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外资、合资企业越来越多，内部治安防范问题日益突出。由于这些企业在生产关系、内部管理和用工制度等方面与我国传统企业模式截然不同，他们一般不愿意沿用国内企业设立由公安机关指导的保卫处、科那种传统的保卫工作机制，迫切盼望能有一种新型的安全防范服务组织来满足他们的安全需要。

二是随着一些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对门卫、守护、巡逻和押运等专业性安全防范的需求日益增多。特别是随着企业内部体制的改革，大力精减企业非生产性机构，过去那种在企业内部设立保卫处、科的传统做法，已经不能适应变化了的经济运行机制和现代化的经济组合形式，他们也急需寻求一种新的能够适应其需要的安全防范形式。

三是由于个体经济的异军突起，一些个体性质的专业户、承包户和经济联合体等大量涌现，并且拥有的资金、财产越来越多。他们出于对自己人身财产安全的考虑，迫切需要有一种专业性的组织为其提供安全防范服务。

四是随着商业性的大型文娱、体育活动和展览、展销活动日益频繁，由此而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安全事故也逐渐增多。因此，要求为这些活动提供安全防范服务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五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国内的财物流动加剧，城市流动人口成几十倍的增长，给城市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侵犯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发案率大幅度上升，人民群众要求安全的呼声越来越强烈。

对于上述社会各界对安全防范需求的日益增长，仅仅依靠我国现有的公安保卫力量显然是无法满足的。其原因：一是由于我国公安机关现有警力严重不足，已经长期超负荷运转，因受国家财政条件限制，干警编制和公安经费又不可能无限制地增长。二是由于公安机关作为国家的职能部门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从其职责性质和工作任务来讲，不适合也不可能为社会各类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提供无偿服务或具体的商业性服务。因而，无形中形成了整个社会对安全防范需求与公安机关不能全部满足之间的矛盾。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原有的治保会、治安联防队等群众性义务安全防范组织也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在国内政治、经济形势迅速变化和发展的情况下，面对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迫使人们不得不急需探索一条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加强社会安全防范机制的新路。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一种专门为社会各界提供有偿安全防范服务的新兴行业——保安服务业便应运而生；作为介于政府职能部门与群众性义务安全防范组织之间的新型保卫组织——保安服务公司相继成立。

### 三、我国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的诞生

1984年12月18日，深圳市蛇口区保安服务公司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现代保安服务业的正式产生。

深圳原是一个几万人口的小镇，面积仅有11.7平方公里。改革开放之后，这里被开辟为我国第一个经济特区，在短短几年之间，便发展成了一座全新的现代化城市。由于这里云集了大批三资企业，而在这些企业工作的绝大部分是外来人口，职工队伍不仅流动性大，而且成分也相当复杂，一连串的社会治安问题随之接踵而来，使得当地公安机关在新的环境中一度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针对治安管理工作出现的被动局面和困境，深圳市公安机关会同蛇口工业区保卫部门，先后深入到50多个单位进行调查，然后决定借鉴外国的经验，在特区组建一个既由公安机关领导又能为社会所接受的企业性质的服务机构，为特区的发展提供有偿安全防范服务，使特区有一个良好的生产投资环境。于是，1984年12月18日，我国当代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便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正式诞生了。它的诞生，不仅标志着我国现代保安服务业的开始，同时也为我国在新形势下加强群众性的安全防范工作闯出了一条新路。

## 第二节 保安服务业的发展

### 一、保安服务业初期阶段的发展

深圳保安服务公司的出现，在我国很快引起了强烈反响。由于人们对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特点及其存在的必要性一时还认识不太清楚，因此对其议论纷纷，褒贬不一。然而，保安服务公司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尽管还有很多不完善之处，但由于它适应

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某些方面起到了公安机关所起不到的作用，因此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深圳保安服务公司一成立，在短短的时间内便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三资企业的普遍欢迎。他们通过向这些企业有偿提供门卫、守护、内部巡逻和押运等保安服务活动，使社会治安和生产秩序明显好转，为特区的治安管理工作解决了一大难题，很快引起了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1985年1月，经中央批准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文件（中办发〔1985〕13号文件）中指出：“借鉴外国经验，在大中城市‘创办保安服务公司’，承担大型营业性展销、展览和文体体育等活动以及外商独资、合资企业的保安服务。建立这样一个在公安部门直接领导下的服务公司，既有利于加强治安管理，又有利于缓和警力不足的困难。”中央的这一指示精神，不仅是对深圳经济特区创办保安服务公司的肯定，而且也为新时期群众性治安防范工作和整个保安服务业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深圳经验的启发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导下，保安服务业在全国迅速展开，广州、大连、上海、北京等大中城市先后开始试办保安服务公司。实践证明，这一决策是正确的，体现了在新形势下改革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要求。它不仅满足了一些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商业性大型活动迫切要求提供安全服务的需要，而且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推动、规范全国保安服务业的发展，1988年7月，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中明确了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服务范围、组建程序等实质性问题。1989年1月，公安部又发出了《关于加强保安服务公司管理的通知》（〔1989〕公（治）字1号文件），对上述问题又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在公安部的指导下，全国保安服务业从南到北，从沿海到内地，由点到面迅速发展起来。到1990年，全国保安服务公司已发展到700余家，从业保安人员达11万多人。